

休宁县物价局文件

休价字〔2012〕37号



关于城区天然气建安价格和压缩 天然气到户销售价格的批复

休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核定管道燃气设施工程安装费及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报告》收悉，我局根据省物价局有关文件规定，通过成本监审和听证会等程序，提出定价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我县管道天然气建安价格和压缩天然气到户销售价格批复如下：

一、建安价格

1、普通商品房(包括多层、高层、叠层)居民生活用气每户2500元。

2、其他用户建安价格(包括别墅、排屋以及工业、商业等用户)有燃气企业与用户根据实际建设安装工程造价或燃气使用额定流量双方协商确定，并报县物价局备案后执行。

3、廉租房建安价格实行优惠，每户按 1500 元标准收取。

4、新建商品住宅建安价格进入房价，由供气企业与开发商结算，不得再向购房者收取建安价格。

二、压缩天然气到户销售价格

1、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每立方米为 3.25 元。居民生活用气指城镇居民生活用气，包括学校、幼儿园、福利园、行政事业性单位用气。

2、工业、商业用气销售价格有燃气企业 with 用户协商确定，并报县物价局备案后执行。

三、执行时间

从批复之日起执行，并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工作，自觉接受用户监督。

特此批复



抄报：市物价局、县政府

抄送：县住建委